

西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盲评抽查实施办法

第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直接反映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了强化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意识,及时准确地把握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盲评抽查分为集中抽查和日常抽查。

第三条 集中抽查每年 11 月 10 日开始进行,主要抽查下一年 3 月正常毕业申请硕士学位答辩的所有硕士研究生(不包含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详见当年《申请硕士学位工作通知》)

第四条 日常抽查主要针对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答辩,每年 3、4、5、6、9、10、11、12 月的 1-5 号进行(节假日顺延 5 天)。

第五条 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除公共管理硕士)学籍年限超过 4 年半的,公共管理硕士学籍年限超过 3 年半的,以及申请提前答辩和延期答辩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须参加盲评。

第六条 盲评抽查比例不低于当年或当月申请答辩学生人数的 10%。抽查方式以随机抽查为主,随机抽查应保证覆盖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第七条 抽查工作和盲评送审论文由研究生院和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会”)申请免抽查(不包括本规定第五条中所涵盖的研究生):

- 1.发表的学术论文已被 SCI 收录者(需提交图书馆索引证明,不含网络版);
- 2.在西北工业大学认定的重要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含 2 篇)学术论文者(需提交期刊复印件,不含录用通知书);
- 3.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西北工业大学学术论文投稿指南(2007 版)》上发表 1 篇(含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者(需提交期刊复印件,不含录用通知书)。

第九条 抽查工作流程:

- 1.学位申请者向分会提出学位申请,分会对申请者的申请材料和资格进行审查;

2.分会负责填写汇总《*****年**学院**月申请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清单》(加盖公章),对于集中抽查,分会于当年11月20日前报送学位办;对于日常抽查,分会于申请月的1-5号(节假日顺延5天)报送学位办。分会同时报送申请免抽学生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学位办按当年(次)申报毕业学生总数的10%比例随机抽查,若日常抽取不足10篇按1篇抽查,日常抽查名单于第一时间通知分会,集中抽查名单不迟于当年11月30日通知分会;

4.凡被抽中盲评论文的学生须在下发抽查结果的30日内提交符合盲评要求的学位论文,最迟不晚于下12月31日提交学位论文;

5.学位办根据论文评阅结果及《西北工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送审及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给出结论并通知分会;

6.分会按照结论意见进行下一步学位申请工作。

第十条 各分会可在不低于此办法的要求下制定各学院的论文盲评抽查办法,须报学位办备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所有硕士学位申请者均须向所在学院分会提出学位申请并参加论文盲评抽查,未被抽中盲评的学位论文由各学院自行组织评审,如发现未参加抽查自行送审及答辩者,取消其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西北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本办法中如有与以前相关文件有冲突之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